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字第13號

原告 廖婉玲

被告 林慶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下午三時整，在本院第十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雅惠